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陳柔涵

聯絡電話: 27850513#520 電子信箱: jouhan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疾管檢驗字第11163005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份(11163005561-1.pdf)

主旨:檢送新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1份,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,本署前以本(111)年7月14日疾管檢 驗字第1111300603號函(諒達),請貴署協助辦理在案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:
 - (一)公費適用對象代碼006:醫療照護人員到職及定期篩檢之 抗原快速檢驗及病毒核酸檢驗,自本年9月1日起停止適 用,改以家用快篩方式執行。
 - (二)因快篩陽性即確診,無須再執行核酸檢驗,故刪除註 5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 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電2022/09/02文



第1頁,共1頁